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台城旧中心城区易涝点综合治理项目 弱电系统管道迁改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台山市台城旧中心城区易涝点综合治理项目弱电系统管道迁改工程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工程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北大道。建设规模：对通信线路进行迁改，新建管道 2.62 公里，新建管道光缆，割接并拆除原有光缆。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验收等监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台山市台城旧中心城区易涝点综合治理项目弱电系统管道迁改工程总投资暂估为 240 万元，工程建安费暂估为 223 万元。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合同价最高为 63000 元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20%，最终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16日

